



## 七、本所說明事項：

- (一) 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詳第二場公聽會說明資料。
- (二) 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詳第二場公聽會說明資料。
- (三) 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詳第二場公聽會說明資料。

## 八、主持人致詞：

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可提高行車安全及提升沿線土地利用價值，並有助於帶動區域發展效益，本案拓寬工程用地取得地價補償費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等，將由本所納入預算足敷支應，以辦理土地價購、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工作，本人會以最優惠方式辦理地價補償事宜，請所有權人支持本案工程，促進地方繁榮。

## 九、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張耀堂、吳漢欽、洪永新： (一)、施作排水溝時，緊貼排水溝每筆土地，順便施作排水口接通排水溝，避免大雨時積水損害農作物。 (二)、電線桿移至拓寬路邊，避免阻礙耕作。 (三)、排水溝請加蓋並請五公尺水溝蓋可以取起以利以後堵塞時可以清潔，請公所每年處理清除。	一、 (一)、排水口將依民眾需求配合規劃設計。 (二)、電線桿及路燈將配合拓寬道路規劃遷移。 (三)、 (1)排水溝加蓋與否，將配合民眾需求規劃設計。 (2)日後清淤作業將配合現地需求維護。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四)、道路與土地之間請作便橋。	(四)、便橋將依民眾需求配合規劃設計。
二、張肇晉： 路邊圍牆倒塌，麻煩公所協助重建。	二、 經查詢該路段為 161 地號，拓寬後將於此路側施作排水溝及加強基礎，即可解決該問題。
三、洪永新： 地上物查估後，施工後若有損傷其他地上物需要補償。	三、 本案地上物查估作業委請南投縣政府地政處辦理，如有未查估之地上物，因日後施工造成損傷本所會依查估基準辦理補償事宜。

#### 十、結論：

- (一) 本場公聽會主要說明本案工程內容、路線區位、用地範圍勘選說明、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及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說明對於第一場公聽會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具體明確回應及詳細說明處理情形。
- (二) 另有關補償費問題，將擇期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通知所有權人出席，予以詳細說明。
- (三) 對於出席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經本所會議紀錄具體明確回覆後，如尚有疑義或對本案工程不明瞭之處，或請洽詢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工務課 承辦人員 藍燕珠技士 049-2338161。

####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